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06.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4.12.1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辦理程序，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各受評單位於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應即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評鑑，經校長核可後，得免納入當次評鑑。

辦理自我評鑑或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學術單位，應於教務處調查時，選擇欲採用之方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之單位，應遵循受委託評鑑機構規定。有關評鑑之其他疑義之處，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特色與競爭優勢、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前次評鑑委員建議及後續自我改善等項目。

各受評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職掌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評鑑相關工作。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

鑑辦理期間每年應至少參加 1 場次由教務處舉辦與評鑑相關之培訓研習課程，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詳閱本校提供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知能手冊」暨參加評鑑委員說明會(含影音)，以瞭解本校自我評鑑之規範、任務與目的。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外委員組成，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校外委員之組成人數以 5 人為原則(受評單位若為單一學制，可酌予減少 1~2 人；若多個受評單位合併評鑑，可酌予增加 1~2 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校外委員之名單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交推薦委員名單 8~10 名(單一學制得酌減人數，但委員名單不得少於 6 名；合併評鑑得酌增，但委員名單不得超過 12 名)，經所屬學院確認後，送校長指定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之評鑑委員遴聘委員會選定名單，再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之；委員任期與該次評鑑期程一致。

(三)校外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2. 過去一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3.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4.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鑑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應迴避理由。

(四)校外委員應為曾擔任學術單位主管(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或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或具備專業領域經驗之業界代表。其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及回覆

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所屬學院審查。

(二)各學院應由院長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若干人，於期限內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各受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於3週內完成自我改善及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已修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交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閱，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應於3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訪視教研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教職員與學生代表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5.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並依據「評鑑指標評量表」評定「通過」、「待改善」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彙總後分別轉送教務處及各受評單位。
6. 由教務處將自我評鑑委員之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五)各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內容有疑慮時，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次日起14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 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 教務處應於 30 天內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申復審查結果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3)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依情節輕重，原評鑑結果得由「待改善」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待改善」。
- (4) 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確認自我評鑑結果次日起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改善規劃書內容應包含：

- (一)自我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規劃與說明、委員遴聘方式、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運作方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及追蹤改善說明(含改善方向、規劃及預計完成改善日期)。
- (三)附件應包含：本校自評法規、自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自評委員學經歷、工作小組成員研習狀況、實地訪評當日流程(簡報及訪談名單)、自評委員結果意見書等。

第九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於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再評鑑改善計畫書公布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第十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學校成立校級及院級管考小組。校級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學院院長組成，針對各學院彙整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針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

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並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第七條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而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3.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得由「追蹤評鑑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 (2) 追蹤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其評鑑結果效期為當週期評鑑認定效期之剩餘效期。
 - (3) 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再次進行「追蹤評鑑」。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

1.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專案輔導，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實施，改善期間為 1 年。
2. 受評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每 3 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院級管考小組進行管考。
3. 受評單位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第七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程序進行，而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4.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依評鑑指標評定，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受評單位並得依本校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 (1) 申復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得由「再評鑑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 (2) 再評鑑通過之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於次學年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其評鑑結果效期為當週期評鑑認定期之剩餘效期。
 - (3) 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1年後再次進行「再評鑑」，惟至多以2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員額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經費，由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